

基督大綱



三 基督語衆。常言凡事皆順天父旨意。如我降自天。非行己旨。乃行遣我者之旨等語。六翰

八章三十八節又皆基督中蘊藏之美。非但如此言之。且常如此行之也。基督謂其徒曰。見我

卽見父。翰九節十四又曰。我語爾者。非由己而言。乃恆在我中之父行。行也。翰十四節又曰。我誠

語汝。子不見父行之。已則無所能行。翰五章三十九節又

四 基督稱己與天父爲一之言。括盡其生平之言行也。試閱以後諸書。卽深悉焉。翰八章

節又五章二十三節又八章二十四章七節又十二章三十四節基督於約翰福音五六七八諸章。

常云。己爲上帝所遣者。以是知主且倚父而不自恃如此。我輩不當效法耶。翰二十章

五 與天父爲一之基礎。無非由心交而來。誠實之心交。又自捨己順命而生。故凡知上帝

爲天父者。皆由於親近之。與行其意旨而來也。猶太人不喜基督。乃因其稱己與上帝同等

故也。翰五章十八節然基督與天父如何。天父誠欲我等取法之。而天父與基督如何。我等苟嚮

慕情殷。天父亦必行之於我也。

第二章 基督論祈禱

難者曰。基督何以與天父心交。而切愛虔敬。有加無已乎。則應之曰。因祈禱而然也。試觀基

惡并不聖潔之事相拒。

帖前四章三節
希十章十節

此其二也。信徒從主旨。則能與永生上帝心交。并凡

事必以遵主旨爲念。

西一章九節
二章十三節

此其三也。信徒從主旨。則必得所求於主者。

翰一五章
十四節

此其四也。信徒從主旨。則必永存。

翰七二章
十節

此其五也。

第四章 基督論交往社會

中古聖賢。皆以爲多與世人交往者。不能深知上帝。故不願與世人交往。而入深山之穴。或修道院。以修持。耿比司多馬云。切心修持者。若能自主。即當不與世人交往。而在密處與上帝住。又引羅馬聖人之言曰。我每與世人交往時。便覺己似罪人。誰不存此不願與世人交往之意哉。有人誤以心交上帝爲自己成聖。非所以事奉世人。乃存此靜修之意。又有順其情性者。私臆拜神之工。較事奉世人爲美。又自覺若交往世人。即不能完己所願修之善行。或與世人交往。自覺不安。我主在世。是否與世人交往耶。基督自明其常與天父心交。我等又知其不能昧人至善至美之事。故基督能與世人交往。而有自在之貌。今可得而略舉之。約分四端。

一 基督誠與世人交往也。基督與門徒赴婚筵。翰二章一節基督常赴人之筵。又爲人設筵。

五 基督曰。聖靈若至。必使世人爲罪自訟。因其不信我也。翰十六節蓋凡犯罪者。必少有智識。不能明完全生命。不順天道。不心天父。因人犯罪。卽不完全。故其心多偏也。基督之降世也。務使人得永生。并與上帝心交。翰五章二十四節而犯罪者不承認上帝。并不信服。故不信基督。乃爲極大之罪。

六 罪不但使人身心受損害。并使人爲奴。又作冒犯上帝之事。凡心內自知有罪者。必自覺得罪上帝。且惟有上帝能解釋罪之重負。當基督在世之時。人亦覺其如此。可二章七節

節一但基督自言其有贖罪之權耳。太九章六節

七 罪不但爲心之病。又爲極卑污之事。聖經云。犯罪如射不中鵠。惟獨基督不然。基督之來。正爲赦人不中鵠之罪。又使之不再犯罪。今有肯思念己罪。又學基督不犯罪。則有福也。

第六章 基督論標準

基督論標準。其旨有十。

一 基督未教人以細行之律例。而付人以最大之綱領。爲其易於遵行也。卽信徒之交際。基督亦但略言之。而非詳列規條。觀於所賜之新命令。涵蓋一切。益可知也。翰十三、十五章三十

六節相較。卽覺其相似之處。我儕受試。大都由此三路而生。若學者追思一日之試。必能自覺。至基督當傳道之職。所受試探。則人皆能見之也。太十六章一節又三十五章三節又二十八章八節又二十六章八節

三 基督不自尋試探。彼親向魔鬼言。人無試探上帝之理。太四章七節則人亦無自求試探之理。故其教人祈禱曰。勿使我等遇試探。太十六章十三節路四章十節又教人儆醒祈禱。免入誘惑。太十六章十六節

一章四十一節 人若偏任己性。尋求試探。豈能合基督之所教所行哉。或者曰。未親身犯罪者。不能指斥人之罪。然此輩有自尋罪試之時。亦有被罪所勝之時。彼以爲過而能改。則更得儆戒他人之力。彼基督終身不一犯罪。乃有最大之力量。蓋未經犯罪之人。較已犯者之力更大也。

四 分內之事。基督不避其試探。其往耶路撒冷也。魔鬼卻乘機而試探之。蓋欲奪此世界之權耳。然而仍親往也。故我等不可作非分之事而求試探。亦不可離分內之事以避試探。

五 基督全勝諸試探。觀於嚴責彼得。可知其已能勝彼試探。故無論何人。皆不必被試所勝。蓋基督如何得勝。人亦可以如此得勝。歌前十章十三節雅一章二節又十二節彼後二章九節人心若無內應相乘。試探卽不能勝之。彼基督豈有此內應乎。翰十四章三十節著福音之人。稱撒但爲試探者。太四章三節

非謀亂之人也。

三 基督所樂意成全之事。不屬於世途。乃屬於靈境。故不爲改良國政之法。而爲改良人心之法。然人心果能改良。國政自必因之而善也。撒但試探基督。使之由捷徑。以先得治人之權。而後改良人之品行。太四章八節 不知基督正與之相反。基督若從加利利人之意爲王。必破壞其當成之大功。太六章十五節 觀基督所求於國政社會者。竟先求之於一人。誠可稱爲改良之真實無妄者也。太十二章三十六節又二十三章二十節

四 基督創立各國誠實之基。學者當思基督之時。天下無有民政。或公理之理。凡事皆屬皇王權下。自基督之大綱既著。政事遂公諸人民。今日者。凡立憲之國。民間所得之本分。更尊大於當時。昔時有虐政。其民但可忍受其害。今若有不善良之政。其責任乃在民間。並改良之責亦歸之。今之人。乃續修基督所創之國者。可決其國必漸成弟兄相顧之大國。故凡爲信徒者。當力行基督教訓門徒之言。

五 有人以爲基督既教人不可與惡人爲敵。凡爲信徒者。卽不當與國中惡政爲敵。但基督論柔弱之權利。與其扶助有缺欠之人。乃示我等可用現時政權。成全基督之囑咐。(在

基督乃藉舊教會以養新教會。基督生前以其守禮節等事。當稱為舊教會之人。以其教訓門徒等事。則其為新教會之主。歷數其意。約分六則。

一 基督生長。係屬於舊教會。蓋約瑟馬利亞二人。乃屬舊教會之虔誠者。路太一章四十九節至五十五節且令之親愛舊教會與聖經。至十二歲時。又攜領至耶路撒冷。路二章四十一節至五十五節基督在聖殿時。又有遵守本國禮節之實意。凡若此者。皆顯其由嬰孩時。在教會中受美善教育之效驗也。

二 基督愛慕教會之堂宇。又在拿撒勒依其常規。入會堂。讀聖經。敬拜上帝。路四章六節至十節基督傳道之時。常進會堂。太十二章九節至十三章五十四節路四章三十三節又當祭司長等訊問之時。基督曰。我常於會堂教訓人。太二十六章五十五節又二十一章三十七節又四十四節又十章二十三節基督常在聖殿。以聖殿為合意之處。又如己家也。

三 因基督切愛聖殿。遂不忍此殿受污。故於殿內禁止貿易者。路二章十四十五節可考基督禁阻之端。如粉飾與偽善之敬拜。太六章一至七節如用重語者。太六章七節如在人前作義者。太六章二至十節如受束於遺傳者。可七章一至八節如欲得虔誠之名。而故違其本分以逞辯者。可七章十至十章

節三 如重禮忘誠者。可七章十八節此皆有害於教會也。至基督所喜悅之教會。已於保羅書信

中詳言之矣。弗五章二十五節然基督見教會中之壞事。亦必阻止之。

四 猶太舊教會。自拒基督。法利賽人與祭司。乃基督之大對敵也。太十二章十四節可三

二節又九章六十二節太 學者當觀法利賽人如何待基督。又觀基督如何遵從彼等未能遵

守顯著之定例。舊教會之領袖。雖不足敬。基督乃因其職而尊之。至受拘及被訊時。從未抗

拒。翰十八節又十九節又二十一節基督又教人遵舊教會之定例。又爲己與彼得交納丁稅。太十

二十四節又二十七節基督又使大癲瘋之十人。將身體與祭司看。且遵摩西所囑者獻其禮物。路五章

十四節又十七節基督將教會與敗教會之規分明。又不因敗規冷其愛教會之心。

五 基督使舊教會復興。舊教會雖極欲殺害基督。然其死乃使人得永生。當時因虛應故

事。而心裏厭煩者。基督遂向之宣傳復興活潑之言。路四章二十二節又三十一節基督亦曾行

最大最活潑之事。又不免在會堂在安息日行之。路四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可一章二

人所設立之事。易於敗壞。因阻礙環生。能使設立之美意。漸就銷滅也。猶太舊教會。正以此

對敵基督。而基督則願就其阻礙。而不受其壓制。基督常報生命之道於人。又收納凡願接

該亞法哉。衆眼所見者。基督一人而已。吾儕若值此艱窘。鮮有能真正安靜者。而基督竟以仇敵仇乎。得勝之時。真能得勝。吾輩當知基督徒內心無仇敵。則外敵不得而勝之。然他人爲我之仇敵耶。我曾愛之否。我曾嘗試爲其所愛者。我曾立意不休。務得其愛否。若輩仍作我之敵哉。有人因我爲基督。爲真理。爲聖潔戰。而基督豈真理聖潔之敵哉。吾更欲愛其人。但無論有何關係。亦必阻其所行。蓋我知爲惡之日不久。基督不俟多時。必將一切仇敵。皆置於己之腳下。且使聖徒同坐於己之寶座。哥前十五章二十一節基督之仇敵。雖多且強。而未嘗膽怯心虛。蓋吾儕之爭戰。與基督之爭戰不同。且恐不能如基督之百戰百勝也。

第十一章 基督論赦宥

庸衆者伍。每必欲臂助人。而恐受其逼迫。以致忍心橫生。不樂赦宥人罪矣。惟耶穌則不然。卽其門徒亦非若是也。試歷數赦宥之旨。可分九則論之。

一 基督常曰。人必須彼此饒恕。故訓其徒祈禱曰。免我諸罪。如我免人之負。太六章十一節二
四 門徒如何求主免罪。惟如此。乃能求主赦己之罪。路六章三十一節主曰。爾不免人過。爾父亦不免爾過。太六章十五節觀主傳道時惡僕之喻。而更明矣。太十八章二十五節凡爲主徒而不存赦人之

督未曾棄之。更使之復歸於主之愛。

可十六章七節 翰二十章十五至十九節

五 基督赦人。究有額定之界否。基督曰。爾兄弟若轉向悔改。則必赦之。

路十七章三四節

此語謂

兄弟若不悔改。吾等則不當赦之耶。殆不云然。而亦正然。此節赦字之原文。有釋放解除之意。凡欲釋放解除其罪者。須二人互欲。乃能有效。有不願解釋其罪者。即基督亦不能釋放之。解除之也。吾等焉能塗抹人所不願解釋之罪哉。亦惟能存願意赦人之心而已。然上帝究竟必赦人自認之衆罪耶。蓋基督曾有一語。使心怯之徒衆隱憂焉。

太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可三章二十二至

八至三十節 路十二章十節

究之。基督之語。無非謂人若不願得赦。自然不能得赦。如毀謗聖靈之罪是

也。人心剛愎。則不能覺靈界之事。亦必失其受感之力。人正稱基督爲不聖潔時。必不能爲不聖潔之罪。接收恩赦。因一不聖潔之基督。不能赦人之不聖潔。然人若存一覺悟靈界之心。基督必不能棄之。

六 常常赦人。而已無須求赦於神與人。惟基督之爲人能當此。蓋基督實受人侵犯。而未嘗實行侵犯人。且未有一懈怠之行。與不公不愛之語也。其一生無失誤之過犯。可罪己以求赦。吾儕信徒。豈不與之大相懸殊哉。吾儕常曰。恕人。實則須人恕我。基督明曰。吾儕不但

求恕亦當施恕。恕不悔。二者皆能使吾等之敬拜無用。太五章二十四節吾等有一生未自認之過耶。有人俟吾等罪已求恕耶。能赦人之救主。方囑吾等求恕施恕於人也。

七 或謂求恕與施恕皆難。吾等將實行之耶。有破壞人之家者。必須恕之耶。然試問吾等所有難恕之事。可與基督恕殺之者相較耶。基督且恕之。吾當恕之過。豈能與上帝赦吾之罪可比耶。上帝已赦免吾儕也。

八 得赦免。爲最有福之事。羅四章七節又爲最安心之事。太九章二節且愈覺基督之赦免。則愈激

動其感激愛心。路七章四十一至四十七節若夫能恕人者。則是賜被恕者之歡樂。并使其心之自

由。如王得權享受神子之職。一生皆大有歡樂也。吾儕欲克配上帝。有上帝之性。莫善於彼此饒恕。與上帝在基督裏赦我儕同也。弗四章三十二節得能恕人罪之尊榮。其喜樂更深於執法輩定人之罪案耳。

九 吾儕恕人之意。萬不止息。則基督赦免吾儕之心也。必不止息。基督將死。爲耶路撒冷

哀哭。并甚願彼等之歸向。太二十三章四十一至四十八節基督當時之言。與愚拙童女之喻。

太二十五章一至十三節殆爲將必有不能得恕之時耶。非也。基督之意。乃謂人若不願悔改。必有不肯

悔改之日將到。基督不欲人強解此比喻。謂上帝不肯聽從悔改者之哀聲。蓋此喻乃使人驚醒。并戒人耽延時日。聖經更有一最妙之言曰。聖靈與新婦皆曰來。聞者亦當曰來。渴者當來。願之者可不費而得生命之水。啓二十七章

第十二章 基督論錯誤

基督同時之人。性情意見心志。皆不免有誤。其友其敵無異也。若自達真理。亦全遵神旨而行者。基督以外。蓋無人焉。其旨有七。

一 爲見解之誤。當時猶太人。強半爲一偏之意見所束。如遵守安息日。太十二章十一至十五節與崇教諸禮節。太二十三章二十至二十六節或解舊約之語。太二十九章或論彌賽亞。太二十五章三十三至三十八節及人倫分內當行之事。太四章三十八至四十八節皆執一頑固之理想而誤者也。

二 爲性情之誤。凡屬猶太之民。皆以己爲上帝所選而貴之。不免以輕慢之惡情。藐視他族。翰四章九節又七章三十五節卽基督被釘於十字架。亦由衆民之任性不思。祭司等適激之而成其惡。太二十七章二十節基督又曾遇一婦。不以遵神旨者爲貴。而以基督之母爲有福。路十一章二十八節其時人之性質。大率類此。

三 爲心志之誤。基督常謂猶太人任憑己心。故不能接待基督。如謂之不願學習。翰五章三八

至四十 不體上帝之心。又不急求其旨。翰六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 此等道心之誤。基督又

戒人嚴防之。路十一章三十六節

四 非限於外人及與基督爲敵者有誤也。其友其徒皆有之。如不解其言者是。路九章四

又十五節 又翰九章十一至十五節 而不解其言之徒。更存有自私之驕傲。如爭首位者是。九路

四章四十六至 至基督受難之前夜。及門中復興首位之論。故彼時所當享之平康。不免自爲

毀棄也。路二十二章二十 甚有所欲行者。非其主命而受責。至路九章五十一 凡人遇人之誤。

每常加督責。或淡焉忘之。基督豈若是耶。蓋有特別之四要素焉。

(一) 恆溺於誤者。亦必容忍之。如法利賽人之心。基督知之稔也。至翰二十章五十三 而必至傳

道功完。始釋勸悔之望。而切責其毒憾。太二十

(二) 時人之誤基督。有不爲改正者。如因其生於加利利。爲約瑟之子。遂不信之。爲彌賽亞。

翰七章四十一節又五十二節 其他更有多誤會基督未及更正者。其矢志不在此也。而時人議

論之事。基督間亦評之。但非其常規也。翰九章一至五節 若當時有最大之誤。則必侃侃然

之天父。九節三十節必不能以真理之至細者爲輕。蓋一切非義。無分大小也。

七 罪惡乃最大之過誤。且爲一切過誤之原始。八節十六節基督之來也。特爲滅罪。並過誤

之由罪而生者。一羅三章六節今日信徒。猶是基督之責任也。願吾儕學習滅罪。能用其所

用之慧心焉。

第十三章 基督論不信

猶太人之過誤。莫大於不信。至畢竟如何爲不信。惟由基督視之。誠有不難解決者。試分七則論之。

一 基督以凡悅納之者爲有信。又常教人信服。九節三十八節又三十九節又四十六節又九章三十一

節五亦謂人之有信。必以我爲准。七節又四十四至四十五節故凡以基督之言爲眞者。即可謂歸

之信之也。準此。則不接受基督之言者。卽爲不信。又八章四十五節至不歸依基督。眞不信

之尤者也。十章十六節

二 基督未嘗以不信爲不切要。或無利害者。蓋不信有受判與死之關係。十章八節乃由居

心驕傲。惟求人世之榮而至。十章四節亦由靈性乏明悟之才。不能歸附基督也。十章六節

七 基督故以不信爲罪。章九十六節爲功行之大阻。五十三爲怯弱無效之基。二十且深

斥不信者。可十六

三 基督爲彼得解譬喻之時。以不信不忠。與被棄者同列。路十二又因不信者不從生

命之召。則以之爲無生命者。又三章三十一節又六章二十五節蓋其所向往。皆罪死之路。如

基督所言。爾不信我卽基督。爾必於爾罪而死。又八章二

四 基督之苦難死亡。皆因人之不信而致。當時雖多論上帝者。至終仍確信之。未有但信

上帝。不能並信基督者。又十一節夫不信基督。乃不確信上帝之鐵證。彼誠信上帝而不認識

基督者。蓋鮮。又五章三故知猶太人不能確信摩西。因其自絕於基督也。又五章四十

五 基督以不信爲最可憎。爲目盲受害。如已定罪而死者。吾儕或不謂然。抑或寬容之耶。

倘非然者。必如基督尋覓勸勉之。使之明目而得生。又五章四十節

六 基督以人之不信其道。卽爲與不信其己等。然慕其道。愛其人。基督未嘗劃分之人。或

以爲能慕其道。何妨不愛其人。不知基督雖云不攻之者。卽助之者。又九章五又云。不與我偕

者。卽敵我者也。又路十一又曰。眞守吾道者。必深愛我。又十四章二今有眞基督與歷史基督

二 基督生於下等社會。而自來有識其尊嚴者。路四章二十二節可一又隨意召人爲友。

被召之人。其有權有位者耶。而基督曾戒其徒曰。不可爲此。路十三章其善良高貴者耶。而

基督嘗曰。若而人者。不須人召之。太九章十二節基督之心。專以無友之人爲友。非常人之所能

也。吾儕呼朋引類。大率以社會平等。愛慕契合者爲尙。一城一市之社會。常有等級之分。惟

基督不受此等範圍。故能愛及卑微。愛人所不愛者也。太九章十一節

三 基督爲永遠者。故有永遠之愛。凡真愛皆以此爲究竟。翰一四章七節世人有絕交之說。

而基督之交友不然。亦未嘗有是說。蓋朋友有利己之私。必漸至情斷義絕矣。基督愛人。乃

爲被愛者之益。而不爲己之益。觀其於背逆者。賣己者。猶以朋友稱之。太二十六章四十六節

七節吾儕能有是乎。

四 基督因不求己之益。專求友之益。故不稍心怯。而必盡情以訓其所愛者。馬可十章十二節

路二十二章三十四節

五 願爲基督友者。或不識能否爲之友耶。當觀基督曾稍拒絕欲與之友者否。蓋彼常求

人就己矣。太三十一章二十七節且責其徒阻幼孩之就已。路十三章可知基督之

十一節 基督常以家人相愛相信教人。又十五章二十二節又二十四節又七章三十五節路十

十二章十三節又某文士曰。人若於不知何爲愛之人。與未能愛一人者。而欲使之愛衆人。是

徒然也。一家之人彼此相愛。乃爲基督教不可少之根基。吾人不可不知者也。

五 基督亦不免有家人不信之憂。翰七章五節然將來自家人相信之樂。哥前九章五節基督與家

人有暫時之憂。實爲我等之益。因主藉家人之不信。將其徒與己最新最有福之位分顯明。

卽家人所未能享者也。可三章三十五節

第十七章 基督論女輩

保羅言福音爲世人而設。男女各有自然之利權。故得上帝恩者。無男女之分焉。保羅如此

解福音。乃真得基督之訓誨也。蓋基督未嘗以婦女爲下賤。且以爲與男同等。其意有六。

一 基督待人。無分男女。皆與之談論。翰四章三十七節男女相談。爲犯猶太文士之規。因

彼常曰。將律法之書焚燬。強於教女輩。但基督以婦女爲友。翰十一章五節路二又答其所

問與嘆詞。翰四章九至十一節路二十三章二十八節基督之命令。又不高於女輩之智能。又醫治女輩之病。路八

章二 又稱讚其信。太十五章三節基督之愛衆人。並爲之預備飲食。亦使女人同享之。太十五章三十八節